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 天然氣供應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的通函中有關（其中包括）天然氣供應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國家頒佈的天然氣價格上升，加上各地區增加對天然氣的需求，預期根據各天然氣供應合同I下的購買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會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局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以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 天然氣供應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石油股份或其分公司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II（即泰州合同、南通合同、仙桃合同、武漢東方合同及銀川合同），據此中石油股份集團向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供應天然氣。

該等合同全部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天然氣供應合同II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交連交易 –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恒泰國際與雙合煤礦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恒泰國際同意向雙合煤礦提供融資額度。

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根據天然氣供應合同I天然氣供應所涉每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天然氣供應合同II天然氣供應所涉及每年的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按全年計算，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按全年計算，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融資租賃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透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昆侖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倘其於本公司有任何股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天然氣供應合同I及天然氣供應合同II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主席及其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融資租賃協議的持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天然氣供應合同I、天然氣供應合同II及融資租賃協議（連同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 天然氣供應的年度上限

1. 慶雲合同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年期：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連續20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
(2) 慶雲中油，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主要條款

根據慶雲合同，中石油股份同意向慶雲中油供應天然氣。慶雲中油須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股份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股份與慶雲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中石油股份將會供應的天然氣上限，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年度協議書將會對慶雲合同作出補充。

由於天然氣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分公司中石油華北售予慶雲中油，故年度協議書由中石油華北與慶雲中油訂立。

價格基準

慶雲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2. 醴陵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年期：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連續 25 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醴陵市人民政府屬下政府部門醴陵市天然氣利用規劃建設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醴陵市領導小組**」）。根據醴陵市人民政府與醴陵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的醴陵市天然氣利用項目合同書，醴陵中油同意接收及承擔醴陵市領導小組在醴陵合同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致使中石油股份可繼續向醴陵中油供應天然氣。

主要條款

根據醴陵合同，中石油股份同意向醴陵中油供應天然氣。醴陵中油須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股份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股份與醴陵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將會供應的天然氣的最高數量，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年度協議書將會對醴陵合同作出補充。

由於天然氣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分公司中石油華中售予醴陵中油，故年度協議書由中石油華中與醴陵中油訂立。

價格基準

醴陵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3. 惠民合同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年期：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連續 20 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惠民中油，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主要條款

根據惠民合同，中石油股份同意向惠民中油供應天然氣。惠民中油須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股份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股份與惠民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將會供應的天然氣的最高數量，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年度協議書將會對惠民合同作出補充。

由於天然氣透過中石油華北售予惠民中油，故年度協議書每年由中石油華北與惠民中油訂立。

價格基準

惠民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4. 西寧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年期：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連續 20 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作為供應商）；及
(2) 西寧中油，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興建天然氣管道及經營天然氣站。

主要條款

根據西寧合同，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同意向西寧中油供應天然氣。西寧中油須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與西寧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將會供應

的天然氣的最高數量，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補充協議將會對西寧合同作出補充。

由於天然氣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分公司中石油澀寧蘭售予西寧中油，故年度協議書由中石油澀寧蘭與西寧中油訂立。

價格基準

西寧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5. 濱州合同

日期 ：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年期：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連續 20 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作為供應商）；及
(2) 濱州新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根據濱州新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授權書，濱州新建授權濱州中油與中石油華北簽訂年度協議書，以購買天然氣。濱州中油為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主要條款

根據濱州合同，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同意向濱州中油供應天然氣。濱州中油須於每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與濱州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將會供應的天然氣的最高數量，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年度協議書將會對濱州合同作出補充。

由於天然氣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分公司中石油華北售予濱州中油，故年度協議書每年由中石油華北與濱州中油訂立。

價格基準

濱州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6. 安徽合同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年期：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安徽高佳。

根據由（其中包括）中石油股份、安徽高佳及安徽中油管道高佳燃氣有限公司（現稱安徽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均同意將安徽高佳於安徽合同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安徽中油。安徽中油為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主要條款

根據安徽合同，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安徽中油供應天然氣，並於安徽合同中協定天然氣實際上會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兩間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銷售予安徽中油。根據安徽合同，供應予安徽中油的天然氣年度最高數量為 42,000,000 立方米。

根據安徽合同，概無須要與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訂立年度協議書。

安徽補充合同

有鑑於安徽的天然氣需求不斷增加，經安徽中油與中石油股份友好協商，雙方將訂立安徽補充合同，擬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供應予安徽中油的天然氣年度最商數量調整為 50,000,000 立方米，惟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安徽補充合同，雙方才會正式簽訂安徽補充合同。

價格基準

安徽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7. 江都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江都中油，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主要條款

根據江都合同，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江都中油供應天然氣，並協定天然氣實際上會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兩間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銷售予江都中油。根據江都合同，二零零九年供應予江都中油的天然氣年度最高數量為 50,000,000 立方米，其後則為每年 100,000,000 立方米。

概無須要與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訂立年度協議書。

價格基準

江都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由於國家頒佈的天然氣價格上升，加上各地區增加對天然氣的需求，預期根據以上各天然氣供應合同I下的購買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會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局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以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				
天然氣供應合同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用量**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的原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的原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的修訂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的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慶雲合同	11	37	40	55	55	95
醴陵合同	280	446	480	565	580	680
惠民合同	30	41	60	55	75	95
西寧合同	650	995	1,300	1,291	1,500	1,800
濱州合同	120	276	276	552	575	720
安徽補充合同	50	80	120	97	130	150
江都合同	25	288	288	346	380	500

持續關連交易 – 天然氣供應

8. 泰州合同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年期： 自商業運營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泰州中油，為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天然氣管道建造。

主要條款

根據泰州合同，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泰州中油供應天然氣，並協定天然氣實際上會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兩間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銷售予泰州中油。根據泰州合同，供應予泰州中油的天然氣二零一一年為 31,500,000 立方米、二零一二年為 67,500,000 立方米、二零一三年為 100,000,000 立方米、二零一四年為 135,000,000 立方米、其後則為每年 175,000,000 立方米。

* 商業運營日將根據訂約雙方之相關工程情況進行協商確定

價格基準

泰州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9. 南通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年期：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南通中油，為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天然氣管道建造。

主要條款

根據南通合同，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南通中油供應天然氣，並協定天然氣實際上會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兩間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銷售予南通中油。根據南通合同，供應予南通中油的天然氣二零一一年為 50,000,000 立方米、二零一二年為 75,000,000 立方米、其後為每年 80,000,000 立方米。

價格基準

南通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10. 仙桃合同

日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年期： 25 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仙桃市天然氣，一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主要條款

根據仙桃合同，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仙桃市天然氣供應天然氣。經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供應予仙桃天然氣的天然氣由二零一一年開始為每年 5,000,000 立方米。

價格基準

仙桃天然氣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11. 武漢東方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年期： 25 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東方天然氣。

主要條款

根據武漢東方意向書，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東方天然氣供應天然氣，並協定天然氣實際上會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兩間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銷售予東方天然氣。根據武漢東方意向書，按規劃供應予東方天然氣的天然氣二零一一年為 20,000,000 立方米、二零一二年為 35,000,000 立方米、二零一三年為 60,000,000 立方米、二零一四年為 150,000,000 立方米、其後為每年 200,000,000 立方米。

價格基準

東方天然氣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12. 銀川合同（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

年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永寧精誠，為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燃氣管道設計、建造及天然氣輸送。

主要條款

根據銀川合同，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永寧精誠供應天然氣，並協定天然氣實際上會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兩間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銷售予永寧精誠。根據補充協議，供應予永寧精誠的天然氣二零一一年為 28,600,000 立方米、二零一二年為 31,460,000 立方米、二零一三年為 34,600,000 立方米、二零一四年為 38,060,000 立方米、二零一五年為 41,860,000 立方米。

價格基準

永寧精誠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以上天然氣供應合同 II 購買天然氣的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以上天然氣供應合同 II 供應天然氣的建議金額上限：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		
天然氣供應合同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用量**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的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的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的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泰州合同	—	95	280	560
南通合同	2.4	100	150	300
仙桃合同	37	80	120	180
武漢東方意向書	25	30	60	90
銀川合同	28	60	85	100

以上建議金額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作出估計：(i)本集團會向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的各省份及地區未來數年的人口及最終用戶的用量的估計增長；(ii)未來數年的預計國家定價及管道的輸送費，當中已計及天然氣的估計供求。董事局認為建議金額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預計，及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 I 及天然氣供應合同 II 的原因及裨益

中石油股份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天然氣批發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向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輸送管道。正因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疇乃在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向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故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天然氣供應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尤為重要。

中石油股份集團天然氣的購買價及管道的輸送費乃參照政府機關不時公佈的國家定價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天然氣的購買價及管道的輸送費均受中國政府機關控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作出）認為天然氣供應合同 I 及天然氣供應合同 II 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 I 及天然氣供應合同 II 的條款不遜於中石油股份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條款，而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恒泰國際（作為出租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雙合煤礦（作為承租方）。

主要條款：

根據承租方的要求，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不同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其預備購置的機器及設備；及建造的資產。

就承租方預備購置的機器設備，將會採用融資租賃方式。而承租方的建造資產，將採用售後回租的租賃方式。出租方為承租方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承租方須付租金給出租方。租金為租賃物成本與租賃費總和（即租賃物成本乘以租賃率，惟租賃率將不低於每年 12%）。租金金額在雙方另行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時確定。

服務費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承租方將向出租方支付相應的服務費和保證金。總服務費將不低於總融資額的 2.5%。

預付款訂金：

在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後七日內，出租方向承租方先行支付人民幣 30,000,000 元作為預付款訂金，當融資租賃協議無法繼續履行時，承租方應無條件向出租方退還預付款訂金。

融資租賃額度：

根據融資租用協議，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融資租賃金額如下：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額度上限	80	290	230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恒泰國際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商務部審批，其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諮詢和擔保等。融資租賃協議能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的利息收入，而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承租方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勘探及開採煤礦，其實益擁有中國有關當局所授出之採礦許可證全部權益，可於許可證範圍內進行煤炭採礦活動，開採範圍約為26平方公里，根據採礦許可證，煤炭的生產規模為每年450,000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作出）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融資租賃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1.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投資及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已在全中國 10 個省份投資成立 70 個燃氣項目。

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成為一家綜合的天然氣公司，業務及經營包括城市燃氣管網和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技術支援、燃氣銷售和分銷、城市燃氣管理、汽車改裝燃氣應用、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及已擁有兩座位於西寧市的液化天然氣（「LNG」）廠，以及 CNG 與 LNG 之 運輸、配送及分銷。

恒泰國際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商務部審批，其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諮詢和擔保等。

2. 中石油集團

中石油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a) 開採、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b) 提煉、輸送、儲存及推廣原油及石油產品；(c) 生產及銷售基本石化產品、衍生化學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d) 輸送天然氣及原油，以及銷售天然氣。

3.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4. 中石油華中

中石油華中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5. 中石油華北

中石油華北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6. 中石油澀寧蘭

中石油澀寧蘭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7. 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

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8. 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

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9. 雙合煤礦

雙合煤礦主要業務為開採煤礦。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中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天然氣供應所涉每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按全年計算，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雙合煤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 A 章項下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融資租賃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按全年計算，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融資租賃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天然氣供應合同II的年期超過3 年，故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出具意見，解釋為何各協議需要更長年期，以及確定該類型協議的年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 條的規定是否屬正業商業慣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透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昆侖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倘其於本公司有任何股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天然氣供應合同I及天然氣供應合同II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主席及其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融資租賃協議的持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天然氣供應合同I、天然氣供應合同II及融資租賃協議（連同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恒泰國際」	指	恒泰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外商獨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
「安徽合同」	指	中石油與安徽高佳就由中石油或透過其分公司供應天然氣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天然氣銷售協議，該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該補充協議，於該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已轉移予安徽中油管道高佳燃氣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安徽中油）

「安徽補充合同」	指	中石油與安徽中油將簽訂的天然氣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擬將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天然氣供應年度最高上限調整為每年50,000,000立方米，惟簽訂安徽補充合同需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會訂立
「安徽高佳」	指	安徽高佳燃氣有限公司，安徽合同先前之訂約方，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興建天然氣站及供應天然氣
「安徽中油」	指	安徽中油燃氣有限公司（前稱安徽中油管道高佳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安徽合同之訂約方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天然氣供應合同II供應天然氣之建議最高每年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濱州合同」	指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及濱州新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之天然氣購銷合同，據此，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同意向濱州中油供應天然氣
「濱州中油」	指	濱州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濱州合同之訂約方
「濱州新建」	指	濱州新建燃氣有限公司，為持有濱州中油 20%股權之股東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中石油及昆侖能源之控股股東
「中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天然氣供應合同 I、天然氣供應合同 II 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方天然氣」	指	武漢市東方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武漢東方合同之訂約方
「融資租賃協議」	指	由恒泰國際與雙合煤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根據雙合煤礦的要求，恒泰國際向雙合煤礦提供不同的融資租賃服務
「融資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建議最高每年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民合同」	指	由中石油與惠民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天然氣銷售合同，據此，中石油（或透過其分公司）同意向惠民中油供應天然氣
「惠民中油」	指	惠民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惠民合同之訂約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江都合同」	指	由中石油與江都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天然氣銷售協議，據此，中石油（或透過其分公司）同意向江都中油供應天然氣
「江都中油」	指	江都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江都合同之訂約方
「昆侖能源」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
「承租方」	指	雙合煤礦
「出租方」	指	恒泰國際
「醴陵合同」	指	由中石油與醴陵領導小組辦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忠武管道天然氣銷售和輸送合同，以及透過由醴陵市人民政府與醴陵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之醴陵市天然氣利用項目合同書，醴陵中油同意承擔醴陵領導小組於醴陵合同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醴陵合同，中石油（或透過其分公司）同意向醴陵中油供應天然氣
「醴陵中油」	指	醴陵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醴陵合同之訂約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南通合同」	指	由中石油股份與南通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天然氣銷售協議，據此，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南通中油供應天然氣
「南通中油」	指	南通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南通合同之訂約方
「天然氣供應合同 I」	指	安徽合同、醴陵合同、慶雲合同、惠民合同、西寧合同、濱州合同及江都合同
「天然氣供應合同 II」	指	泰州合同、南通合同、仙桃合同、武漢東方意向書及銀川合同

「中石油股份」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7），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中石油股份為中石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昆侖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6%之控股股東
「中石油股份集團」	指	中石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中石油華北」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華北天然氣銷售分公司，中石油集團之分公司
「中石油華中」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華中天然氣銷售分公司，中石油集團之分公司
「中石油澀寧蘭」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澀寧蘭天然氣銷售分公司，中石油集團之分公司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與管道分公司，中石油集團之分公司
「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氣東輸銷售分公司，中石油集團之分公司
「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氣東輸管道分公司，中石油集團之分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慶雲合同」	指	由中石油與慶雲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天然氣買賣與輸送合同，據此，中石油（或透過其分公司）同意向慶雲中油供應天然氣
「慶雲中油」	指	慶雲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慶雲合同之訂約方
「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天然氣供應合同I供應天然氣之經修訂建議最高每年總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雙合煤礦」	指	山東雙合煤礦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公司，由 Sino Invent 及 Sino Advance 分別持有 8% 及 92% 股本權益之 Sino Director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非直接持有70%股本權益，並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
「Sino Advance」	指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 6.48% 股本權益，由本公司主席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Sino Invent」	指	Sino Invent Holdings Limited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定價」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就若干貨品及服務頒佈之強制性價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泰州合同」	指	由中石油股份與泰州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天然氣銷售協議，據此，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泰州中油供應天然氣
「泰州中油」	指	泰州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泰州合同之訂約方
「武漢東方意向書」	指	由中石油股份與東方天然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有法律約束力之天然氣購銷意向書，據此，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東方天然氣供應天然氣，具體細節有待雙方簽訂天然氣銷售協議

「仙桃合同」	指	由中石油股份與仙桃市天然氣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忠武管道天然氣銷售和輸運合同，據此，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仙桃市天然氣供應天然氣
「仙桃市天然氣」	指	仙桃市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仙桃合同之訂約方。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購仙桃天然氣後，仙桃合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西寧合同」	指	由中石油澀寧蘭與西寧中油訂立，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天然氣購銷合同，據此，中石油（或透過其分公司）同意向西寧中油供應天然氣
「銀川合同」	指	由中石油股份與永寧精誠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之天然氣銷售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永寧精誠供應天然氣
「永寧精誠」	指	永寧縣精誠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銀川合同之訂約方。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收購永寧精誠後，銀川合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2.14

*僅供識別